

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浐灞发〔2021〕176号

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长安书院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西安长安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长安书院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委委托专家组对《长安书院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进行了评审。结合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建设单位：西安长安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：浐灞生态区灞河西岸（原爱菊豆制

品厂），广运潭大道以东，灞浦四路以南、灞河西路以西、灞浦三路以北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3554m²，总建筑面积157280.14m²。包括图书馆、美术馆和文化交流中心两大部分，两者地上相对独立，地下连通。其中，图书馆建筑面积72176.38m²，美术馆建筑面积35955.05m²，文化交流中心面积5199.87m²，车库及配套用房面积43948.84m²。拟投产时间为2023年。

二、项目用能方案

项目用能主要为电力、天然气及耗能工质水。其中年耗电量为702.32万千瓦时，年用天然气量为14.42万立方米，年用水量为17.22万立方米。综合用能折算标准煤1003.50吨(当量值)、2282.43吨(等价值)。项目共设1037个停车位，100%预留充电条件，其中312个充电设施安装到位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评估报告》以及本批复文件提出的节能措施和意见后，项目对当地能源消费及节能目标任务的完成影响较小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评估报告》中所列的项目建设方案及节能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进行设计建设；主要用能设备应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或同行业先进水平；项目应同期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；同步建设楼宇智能控制系统；

项目应采用节水型器具；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作为采暖热源等节能措施。

(二) 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，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（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，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。

(三) 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项目年耗能总量超过节能审批年耗能总量 10%以上(含 10%)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原则性变动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(四)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本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反馈发改局，并积极接受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(五) 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向发改局提出节能验收申请，以便进行项目竣工节能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本批复有效期两年。

